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关于上港集团下属码头公司不收取、留存纸质集装箱 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进港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上港集团积极落实上海口岸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措施，加快推进口岸物流作业无纸化，决定于2018年5月20日起，实行上海口岸出口集装箱进港不再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自实行之日起，上港集团下属外高桥及洋山港区码头公司进港信息以电子装箱单信息为准，请广大货主及车队务必准确提供装箱单所包含的电子信息内容，特别是危险品箱、冷冻箱及超限箱等特种箱的相关数据项，避免影响出口集装箱正常进港作业。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